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一百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占用耕地不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的踏勘论证 报告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长宁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博罗县长宁镇长宁大道 1 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003020029。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 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 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 选取范围； 2. 取得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 书》，专业为工程测量，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的 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一百三 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于博罗县长宁镇水边村鸭 仔坝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中韩产业园黄园坑(土名) 地段，面积 3.019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0.4866 公顷 (水浇地 0.0362 公顷、旱地 0.4504 公顷)。根据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 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 发〔2018〕37 号)等文件要求，本批次项目实地已 被砾石和客土压占，耕作层已被严重破坏，不具备 实施剥离的条件，因此需按要求编制占用耕地不 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的踏勘论证报告。 2. 服务内容： 工作要求：(1) 前期准备 (2) 现场踏勘 (3) 报告 编制 (4) 专家论证与部门联合审查 (5) 成果备案

		成果要求：出具占用耕地不实施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的踏勘论证报告 人员要求：安排服务人员的数量不少于4名且经验丰富、专业 进度要求：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质量要求：出具报告须满足用地报批组卷材料要求 售后要求：项目验收通过后，服务期限为12个月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

	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